

韶关市普法办公室

韶普办〔2019〕47号

韶关市普法办印发《关于全市国家机关 “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司法局、普法办，市直及中省驻韶各单位：

《韶关市普法办公室关于全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实施办法》已经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韶关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动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加大全民普法力度，依据市委市政府转发的《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韶发〔2016〕13号）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韶办发〔2018〕8号）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坚持以落实“谁主管谁负责”、“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为抓手，进一步夯实国家机关普法主体责任，通过开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组织市直和中省驻韶国家机关主动向社会公告和向市普法办报告普法履职情况，自觉接受评议监督，促进各单位各部门切实履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推动我市形成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全民普法大格局。

第三条 报告评议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科学合理，标准客观。按照《韶关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考核评估标准》，通过设置考核项目和权重、采用科学可行的考核方法，客观考核各单位各部门普法工作情

况。

（二）第三方专家评估和社会公众评议相结合。开设网络微信投票社会评议，邀请普法专家和有关代表组成评议团，有序参与报告评议，确保普法工作考核结果客观、专业、权威。

（三）普法成效评价与普法工作考核相结合。评议团和社会公众侧重对普法社会效果评价，市普法办侧重对普法工作落实情况评价，两者相结合形成一个有机整体，使普法工作责任考核更加全面、科学、合理。

（四）明确部门责任与强化奖惩考核相结合。通过建立国家机关落实普法责任制考核评估指标体系、建立普法责任公告制度、开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等一系列制度措施，进一步压实国家机关“谁主管谁负责”“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明确普法工作“硬指标”。

（五）循序渐进，规范透明。在实施中不断总结经验，改进评议活动方法，提高评议效果。完善评议标准和程序，及时公布评议结果，增强评议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公正性。

（六）问题导向，整改落实。对评议活动中社会公众和评议团评委提出的意见建议，被评议单位要认真梳理、整改落实，并在次年评议会上书面报告整改情况。

第四条 评议对象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各级行政执法部门或者授权部门，司法部门，具有行政服务职能的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其他重点普法责任部门，以及普法单位的主管部门。

第五条 评议工作在市普法办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每年选择若干普法责任单位，作为评议对象。

第二章 报告评议的组织及程序

第六条 报告评议包括自查自评、公告公示（责任公告）、实地考察、履职报告、现场评议、社会评议等步骤环节。评议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对照普法责任制考核评估标准列明的11项普法责任和5大项25个指标进行自查自评，形成本单位本部门普法工作自评报告。

第七条 评议单位在有关媒体、网站等刊登公示本单位普法履职情况，包括：普法责任清单、落实普法责任工作措施、开展普法工作成效等。

第八条 市普法办组织评议团成员，采取座谈了解、实地察看、查阅资料、问卷调查等形式，对评议单位普法工作情况集中实地考察。

第九条 依托网络和“韶司在线”微信公众号等，组织社会投票，接受社会评议。

第十条 召开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会。评议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现场报告普法工作；评议团评委逐一点评，提出意见建议，并作出评分；现场单位互评；市普法办综合得分情况，现场公布评议成绩。在会议现场同时展示评议单位普法工作资料、典型案例和公益普法作品等。

第十一条 评议活动结束后，市普法办将评议情况及结果全市通报。

第十二条 评议团评委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普法专家、基层群众代表、新闻媒体代表、律师代表以及基层普法单位代表等组成。

第三章 结果运用

第十三条 评议以100分计，评议团评分占40%，网络微信投票占40%，现场单位互评占20%。评议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4个等次。

第十四条 评议结果作为市直和中省驻韶国家机关普法工作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对不履行普法工作职责、不接受社会评议监督的单位部门，在活动公告和现场评议中列明缺席评议，市普法办通报批评。

第十五条 凡发现弄虚作假行为的单位部门，一经查实，考核等次一律定为“较差”。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评议活动的工作程序、具体内容、考核项目、考核指标等，将根据普法工作部署以及实施情况适时进行调整，具体由市普法办按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没有列入年度评议的单位部门结合本部门职能和工作实际制定普法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工作计划于每年3月底前报同级普法主管部门备案，12月底前书面报送本单位部门（行业）年度普法工作总结。市普法办将采取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的方式进行评价。

第十八条 各县（市、区）参照本办法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实施意见，组织开展本地区年度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普法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韶关市普法办公室

2019年12月18日印发
